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
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集友股份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、邹平、毕伟国、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慧聚药业”）50.76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慧聚药业50.76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新增医药制造相关业务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7 月27日